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先生
電話：06-6322231#6377
電子信箱：sbccyy78@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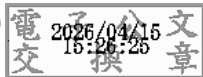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5031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12558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含附件)、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含附件)、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含附件)、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考量本府已透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將公共安全查核權限劃分與本府工務局，且公共安全查核未涉及本府其他機關(單位)之權責，為落實權限劃分，本府工務局業另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係屬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之情形，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停止適用表		
行政規則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工作，本府工務局業另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